

108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6850 號函辦理。

貳、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臺南市政府、臺北市府

伍、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北市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陸、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會橄欖球委員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協會

柒、比賽日期、組別、賽制：

一、國小組 7 人制(帶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可男女混合報名)。

(一)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

(二)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二、國中組 15 人制: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一)預賽日期：10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2 日。

(二)外卡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9 日。

(三)決賽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

(四)採分區(南、北)單循環賽。南北各取兩名，唯南區第二名先與北區第三名進行外卡賽，外卡賽勝者，進入全國決賽。

(五)比賽地點：

1.分區預賽：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2.外卡賽：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3.決賽：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臺北田徑場。

三、國中組 7 人制: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一)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

(二)報名隊數 12 隊。若超過 12 隊，以 108 全國七人制成績排名為基準，其餘隊伍轉為推廣組。

(三)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四、高中組 15 人制：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一)預賽日期：10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2 日。

(二)外卡賽日期：108 年 10 月 19 日。

(三)決賽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

(四)採分區(南、北)單循環賽。南北各取兩名，唯北區第三名先與南區第二名進行外卡賽，外卡賽勝者，進入全國決賽。

(五)比賽地點：

1.分區預賽：臺南市立橄欖球場、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2. 外卡賽：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3. 決賽：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臺北田徑場。

五、公開組 15 人制：社會組球隊均得自行組隊參加，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是否成賽。

(一) 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4 日。

(二) 採不分區單循環賽，按積分決定排名，不另進行決賽。

(三) 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六、女子組 7 人制：自由組隊報名參賽。

(一) 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

(二) 比賽地點：臺北市百齡橄欖球場。

捌、參加資格：

一、本會所屬球隊，且已辦妥 108 年球隊球員登記均可報名參賽，每單位以一隊為限。

二、學籍規定：

(一) 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 年 9 月）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且現仍在學者，即可參加比賽；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7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三)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安全特殊規定：

(一) 未達 18 足歲選手於報名時須出具家長同意書，交由學校保管，必要時應即提出。

(二) 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如欲報名參賽，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始得出場比賽，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

(三) 球隊完成報名程序後，除：

- 球員若突發重大疾病、住院、重大車禍傷害，無法參賽，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不含診所），經競賽組核定後，得以更換報名球員。
- 比賽開始後，球員若有重大傷害(例如：腦震盪、骨折...等)，必須在賽後二十四(24)小時內，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不含診所），經競賽組核定後，得以更換報名球員，超出時效不予受理。
- 球員若被證實腦震盪或疑似腦震盪，必須在檢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

(不含診所)無腦震盪跡象後，才能繼續參加比賽。

- 凡未能檢具證明者，一律不得更換報名球員。

玖、報名：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rocrugby.org.tw/> 完成登錄，不得漏填，列印紙本，加蓋單位印信（未蓋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寄至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12 室）電話 (02) 8772-2159 傳真 (02) 8772-2171（請務必上網登錄）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完成登錄時間）。

三、人數：除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及防護員外，球員：

- (一) 國小組(帶式)，報名 15 人，出場人員不限。
- (二) 國中組 7 人制，報名 15 人，出場 12 人。
- (三) 女子組 7 人制，報名 15 人，出場 12 人。
- (四) 國中組 15 人制，報名 26 人，出場 23 人。
- (五) 高中組 15 人制，報名 26 人，出場 23 人。
- (六) 社會組 15 人制，報名 40 人，出場 23 人。
- (七) 除國小帶式及 7 人制外，其餘各組出場人數中必須包括至少 6 名前排球員；社會組 40 人(至少 6 名前排球員)。註：15 人制參賽隊伍請依據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比賽規則前排報名人數規定辦理報名。【規則 P.29】

四、更改名單：**108 年於 9 月 20 日（六）中午 12 時前截止**，填寫更換人員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日及生份證字號）傳真至協會並主動聯繫確認後，始完成更換手續，逾時不受理。

五、報名費：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 (一) 國小組 1000 元整、女子組 1500 元整。
- (二) 國中組 7 人制 2000 元整。
- (三) 其餘各組 4000 元整。

【戶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土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65001000780】

完成繳費後，請將滙款單傳真至本會確認，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賽程抽籤及比賽。

- (四) 比賽期間參賽選手由協會統一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

拾、賽程：由協會統一安排。

拾壹、技術會議：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時。

- (一) 南區：臺南市立橄欖球場。
- (二) 北區：協會辦公室。

拾貳、競賽辦法：

一、競賽賽制：依報名隊數由大會安排賽制。

二、競賽規則：

- (一) 採用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 2019 規則
(<https://laws.worldrugby.org/?&language=ZHCN>)。
- (二) 國小組 7 人制(帶式)。
- (三) 國中組 7 人制(採 7 人制規則)。
- (四) 女子組 7 人制(採 7 人制規則)。
- (五) 其餘各組採 15 人賽制(採 15 人制規則)。

三、競賽時間：

- (一) 國小組：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 (二) 國中組 7 人制：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 (三) 國中組 15 人制：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 (四) 高中組：上、下半場各 35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 (五) 女子組：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 (六) 社會組：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四、淘汰賽、半決賽及決賽階段，如果在正常的比賽時間內比分相同的話：

(一) 7 人制賽事：

1. 國小組：抽籤決定勝負（各隊 1 人代表抽籤）。
2. 國中組、女子組：延時加賽，裁判主持重新選邊後，比賽立即開始，以 5 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 1 分鐘並換邊，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延長賽將採用「驟死」賽制，先得分者為勝。
3. 延時加賽於休息 1 分鐘後開始。

(二) 15 人制賽事：

1. 淘汰賽及半決賽時，不延時加賽，以比賽中獲得最多達陣的球隊獲勝。若達陣數目相同，以成功附加攻門的達陣數目多的球隊獲勝。若成功附加攻門的達陣數目相同，以先達陣的球隊獲勝。若還是相同的話，抽籤決定勝負（各隊 1 人代表抽籤）。決賽時；不延時加賽，並列冠軍。
2. 社會組：延時加賽，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開球的球隊開球，10 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 5 分鐘。第二節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接球的球隊開球；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延長賽將採用「驟死」賽制，先得分者為勝。
3. 延時加賽於休息 5 分鐘後開始。

五、循環賽計分方法：

- (一)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該隊已比賽及未比賽之成績均以比分 0：20 計算，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均以比分 20：0 計算。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追究棄權教練責任。

- (二) 每勝 1 場得積分 4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0 分。15 人制紅利加分 - 達陣 4 個以上 (含) 得 1 分，負隊輸 7 分以內 (含) 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三)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1. 按淨得失分計算 (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2. 按達陣的次數，多者為勝，如果還是相同的話；
 3. 按成功附加攻門的達陣次數，多者為勝，如果還是相同的話；
 4. 按累計紅牌數，少者為勝，如果還是相同的話；
 5. 按累計黃牌數，少者為勝，如果還是相同的話；
 6. 如果球隊在比較上述條件後還是相同的話，將以抽籤來決定勝負。

六、 球員替換:

- (一) 國小組提出先發 7 人出場比賽，替換由報名球員中不限替換次數。
- (二) 女子組每場次替換人數由報名球員中替換 5 人次。
- (三) 15 人制替換人數由報名球員中替換 8 人 (8 人中必須有按位置需求的前排球員 3 人)。
- (四) 報名 15 人制之球隊必需要有六名，訓練有素及經驗足夠的前排球員可供比賽及替換，使比賽開始時維持有競爭性的 Scrum，比賽進行時，若球隊因任何理由無法提供有經驗的前排球員替換時，將進行無爭的 Scrum。
- (五) 若球隊只能提名兩名前排的替補球員時，那麼該隊只能提名 22 名球員。

拾參、世界橄欖球行為守則：

所有與賽的球隊/單位，球員，其他球隊成員和其他參加比賽的人員：

- 必須確保比賽按照紀律和體育行為進行，並承認僅僅依靠比賽執法人員來維持這些原則是不夠的；
- 應相互確保比賽規則的精神得到維護，並避免選擇有違例的球員出賽；
- 不得反覆違反比賽規則；
- 根據“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17 條，接受並遵守裁判，助理裁判，比賽執法人員和所有其他橄欖球紀律機構的權力和判決；
- 不得公佈或公佈導致批評裁判或助理裁判處理比賽的方式；
- 不得公佈或公佈導致批評理事會或任何其他橄欖球紀律機構處理或解決因違反比賽的細則，法規或法律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紀律事項的方式；
- 不得在場內或場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公眾對比賽、巡迴賽、錦標賽或一系列比賽的誠實和有序進行的信心的行為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地向博彩者提供與遊戲有關的資訊)，或損害任何人的正直和良好品格的信心；
- 不得違反“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6 條 (防止賄賂及賭博)；
- 應提升比賽的聲譽，並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其受到損害；
- 不得違反“世界橄欖球條例”第 21 條規定的反興奮劑規則；

- 無論是在賽場內還是賽場外，都不得襲擊，威脅或恐嚇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比賽執法人員；
- 不得對裁判，助理裁判或其他比賽執法人員或觀眾使用粗俗或侮辱性語言或手勢；
- 不得以其宗教，種族，性別，性取向，膚色或民族或種族血統為由，對任何可能恐嚇，冒犯，侮辱，侮辱或歧視任何其他人的事情做任何事情；
- 不得做任何對橄欖球，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協會或任何商業夥伴產生負面影響的事情。

每個球隊/單位都有義務遵守並確保其每個成員遵守此行為準則，並採用程序監督其管轄範圍內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的遵守情況並對其實施制裁。

拾肆、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之，其決議為終結。
- 二、 有關競賽規程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二）提出申訴，口頭提出無效，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三、 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伍、罰則：

- 一、 每一球員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屬實，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另提交紀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處理。
- 二、 球隊職員或球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導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並由審判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一） 經比賽執法人員、裁判長、或競賽組長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資格。
 - （二） 任何球員或隊職員辱罵，指責比賽執法人員或大會職員者，若涉及人身攻擊，依法追訴；
 - （三） 情節嚴重者，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具公務員、學生身份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球隊職員或球員對比賽執法人員有不當行為，由裁判組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暨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四、 凡報名而退賽的球隊，除沒收報名費外，一律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五、 黃、紅牌議處：
 - （一） 時間（Playing Time）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開始計算時間（比賽時間）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

1.7 人制黃牌 2 分鐘。

2.15 人制黃牌 10 分鐘。

- (三) 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 2 次被出示黃牌，且累計為紅牌。該球員將被驅逐離場。
- (四) 被判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拾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賽前 30 分鐘提交出場名單（出場名單必須備註替補的前排球員），備妥選手證件備查（學生備妥學生證，社會人士備妥身份證）。未備有效證件者或證件之印章模糊不清不能辨識及未蓋該學期之註冊章者，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該場次二隊雙方若均表達不查驗對方，該場次同意免核對查驗】，球隊亦應於賽前 10 分鐘帶至出場地點核對證件。
- 二、7 人制比賽裁判吹哨後 2 分鐘球隊未出場視同棄權；15 人制比賽裁判哨後 5 分鐘球隊未出場視同棄權。
- 三、比賽時全隊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球褲及球襪。十五人制的先發球衣背號必須為 1~15 號（替補球衣背號必須為 16~23 號，且必須於出場名單上詳載）。所有球員必須佩戴牙套（自備），沒有牙套不得出場比賽。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裝具、釘鞋不得穿著比賽。
- 四、請備妥深、淺色兩套球衣，顏色相似時依賽程場次排名在前者著深球衣；排名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 五、非當場比賽人員，未經比賽執法人員允許，不得逕自進場。比賽若有糾紛，爭吵，不當行為發生時，場外的隊職員，替補球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自進入賽場，避免衍生無謂枝節。若違反規定者，將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警處理。
- 六、有關替補席的管理辦法，請詳見“替補席及技術區條例”。
- 七、球隊未有醫護人員者，將由大會指派，球隊不得異議。
- 八、若有臨時突發重大事件致全隊無法繼續比賽，該隊教練應於賽前檢附有關證明提出申請，經審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 (一) 循環賽-該隊已比賽及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以 0:20 計算，該隊不移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淘汰賽-該隊無法比賽之該場次，判定對手隊獲勝（若有名次排名，以負隊名次列計）之前已賽完之場次成績均照算。
- 九、球隊教練及防護員必須帶備至少世界橄欖球(World Rugby)頒發的 L1 教練(L1 Coaching)及橄欖球急救(L1 FAIR)證書，否則不得進入替補技術區。

拾柒、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帶式橄欖球簡易規則

- 壹、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七分鐘不停錶，中場休息二分鐘。
- 貳、人數：每隊報名球員 12 位，可男女混合，下場比賽球員人數採 7 人制。
- 參、服裝：球員應穿著合適的球衣、球褲及釘鞋，球衣需紮進褲子裏，球衣不可蓋住帶子，比賽時二側腰際間需有可一條帶子，並要貼在二側腰際間。
- 肆、開球：比賽開始採定位點球，點球者不可自己帶球進攻，需傳給隊友進行攻擊，被防守成功後也採定位點球。
- 伍、界外球：持球出界時攻守交換，點球位子在出界點上。
- 陸、持球進攻時如帶子自行掉落，均算防守成功，並增加一次攔截次數。
- 柒、得分～持球觸地達陣得 5 分，再進行定點加踢攻門 2 分。
- 捌、各項規則：
- (一)每次進攻有 5 次機會，被攔截第 5 次時攻守交換。
 - (二)持球被攔截成功時需退回攔截點，點球後再傳球給隊友進行攻擊，不可自行點球攻擊（先點球，傳球後再撿帶子貼回腰際間）。
 - (三)雙方球員二側腰際間均要有各一條帶子，方可進行攻擊及防守行為。
 - (四)球衣需紮進褲子裡，不可蓋住帶子。
 - (五)球員下場不可配戴眼鏡（運動型眼鏡不在限制裡），手錶，手環等危險物品。
 - (六)防守方成攻攔截後需退至攔截點後方 5 公尺線，等進攻方點球後方可上前防守。
- 玖、球員比賽時有以下之行為球權需交換：
- (一)前傳。
 - (二)向前掉球。
 - (三)腳踢球。
 - (四)嚴重妨礙進攻。
 - (五)妨礙拉扯帶子。
 - (六)持球進攻時防守方要扯帶子時不可跳躍，不可轉身半圈以上。
 - (七)不可故意阻擋拉扯帶子，不可推人，不可故意碰撞。
 - (八)不君子行為。

108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未滿 18 歲）附件一

家 長 同 意 書

本子弟_____身心健康，無重大疾病。

同意參加：_____

此 致

參賽單位：_____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申訴書

附件二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 間：	
				地 點：	
申訴事實					
證明事項 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 名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地點：	
裁判長 意 見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108 年 月 日 時 分。

108 年全國橄欖球聯賽報名表

隊 名：_____ 組 別：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領 隊：_____ 教練：_____ 助理教練：_____ 管理：_____

序號	名稱	姓 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球衣號碼	備註
1	前排					
2	前排					
3	前排					
4	前排					
5	前排					
6	前排					
7	中排					
8	中排					
9	中排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替補前排					
17	替補前排					
18	替補前排					
19	隊員					
20	隊員					
21	隊員					
22	隊員					
23	隊員					
24	隊員					
25	隊員					
26	隊員					
27	隊員					
28	隊員					
29	隊員					
30	隊員					
31	隊員					
32	隊員					
33	隊員					

34	隊員					
35	隊員					
36	隊員					
37	隊員					
38	隊員					
39	隊員					
40	隊員					

PS：1、請按競賽規程各組規定之報名人數報名。

2、15人制參賽隊伍請依據WR比賽規則前排報名人數規定辦理報名。【規則P.29】

3、球員基本資料欄請詳細填妥，以辦理保險。

4、依據競賽規程規定，未蓋單位印信及漏填，報名無效。

5、本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項賽事使用。